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4)007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4年2月24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分别为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曾展辉先生、温焯东先生、杨芳欣先生、何德洪先生、卫建刚先生、宋铁波先生。霍杜芳女士因工作关系,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00万股,已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6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为44,200.12万元。

根据公司201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事项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合称“首次上市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首次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至2011年11月12日止。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首次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首次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11月12日止。2012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首次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首次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1月12日止。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首次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首次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11月12日止。因此本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6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00.12万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00万股,已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董事会拟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之后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至工商部门备案。

根据公司201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事项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合称“首次上市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首次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至2011年11月12日止。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首次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首次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11月12日止。2012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首次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首次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1月12日止。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首次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首次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11月12日止。因此本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之后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2013]165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00万股,并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00.12万元。

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提请董事会批准本次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之后的部分条款的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28,222.9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29号《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预先投入上述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28,222.98万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4-013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会议时间:2014年2月28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安徽省淮南市中路12号新翰江大酒店  
C: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45,132,5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7

(二)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培先生主持。

(三)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张利因公务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陶晓峰公务未出席;董事会秘书马文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王丽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选举包正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745,132,530	100%	0	0	0	通过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45,132,530	100%	0	0	0	通过
3	公司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745,132,530	100%	0	0	0	通过
4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注册有效期及《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1,745,132,530	100%	0	0	0	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智、陈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预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无法按原定计划按时推进。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9日起停牌。

2014年2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及《关于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的议案。

2014年2月27日,本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国投新集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3日(星期一)起复牌。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2日起及自2014年1月10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2014年2月2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0日起继续停牌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抓紧落实;公司与有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条款正在进一步细化讨论完善中。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并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日

资产重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款的公告》。

五、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三项规章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三项规章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市计划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察并推荐,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万爱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万爱民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经验,工作作风严谨,适合专职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万爱民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4)008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4年2月24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温卫江先生、李亚平先生、康志庄女士。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卫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28,222.9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29号《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用募集资金28,222.98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222.98万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4)010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款的 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4-015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投新集”)关于终止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于2014年2月27日下午13:30-15:00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培先生、董事会秘书马文杰先生、财务总监王丽女士、交易对方国投新集投资咨询公司代表陶晓峰先生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刘利军先生参加。

部分投资者与公司本次重组终止的具体情况进行提问,参会人员对其进行了回答,具体问题及回答情况如下:

投资者问:请问终止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重组终止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理由?  
答:随着煤炭市场行情进一步恶化,供需关系进一步失衡,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受市场影响,未达预期。煤炭价格走势仍不明朗,标的公司在短期内盈利能力的提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提升程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也可能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影响。2、在标的资产权属按计划逐步完善的情况下,评估报告备案工作的在履行过程中,根据进展情况,国投新集如果能在重组六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定价,但受煤炭板块整体态势影响,国投新集目前股票价格较锁定的发行价格已累计下跌超过30%,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可能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投资者问:请问国投新集股票何时复牌?  
答:按照监管规则,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后三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及时申请复牌。

投资者问:针对目前煤炭行业的客观情况,请问国投新集是否考虑在煤炭上转型,转型为煤化工或煤制油业务?  
答:国投新集目前的发展战略是“宜煤则煤、宜气则气、延伸煤制气”,公司已经规划40亿立方煤制气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已经报国家发改委审批。

投资者问:请问国投公司是否有增持国投新集股票的计划?  
答:一般来说,控股股东在考虑是否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时通常会考虑自身资金状况、上市公司股价、宏观经营环境、行业状况等因素。若国投公司未来决定增持国投新集股票,国投公司及国投新集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问:国华能源为何减持国投新集股份?就此事项国投新集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的问题?  
国华能源对国投新集股票进行了一定比例的减持,国华能源及国投新集也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0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在淮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独立董事张利因委托独立董事宋旭出席。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就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依法执行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就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进行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培先生根据市场条件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培先生在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销合同等),并办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4-014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0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在淮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独立董事张利因委托独立董事宋旭出席。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就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依法执行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就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进行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培先生根据市场条件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培先生在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销合同等),并办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12号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号),现将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与主体进行的现场调研、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等程序工作进展顺利,目前相关后续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相关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披露后公司股票复牌。

因该事项仍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2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2,843,042.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156,957.2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款情况  
2014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款的议案》,因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间较长,在不影响募投建设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将各专户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款,具体如下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银行	置换后余额	定期存款	各期金额			活期余额		
					1年期存款	6个月存款	3个月存款			
1	小家电器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1,118,072.22	8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118,072.22		
2	小家电器生产基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9,291,000.00	8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9,291,000.00		
3	蒸汽力驱动咖啡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佛山分行	149,638,600.00	135,000,000.00	70,000,000.00	40,000,000.00	25,000,000.00	14,638,600.00		
4	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研发项目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60,565,700.00	50,000,000.00	-	30,000,000.00	20,000,000.00	10,565,700.00		
5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2,313,800.00	50,000,000.00	-	30,000,000.00	20,000,000.00	12,313,800.00		
合计					452,927,157.22	395,000,000.00	150,000,000.00	140,000,000.00	105,000,000.00	57,927,157.22

注:1.2014年2月27日后至报告期末,结余计入活期余额。  
2.各存单期限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需要,决定是否续存。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4)009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2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2,843,042.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156,957.2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小家电器生产基地项目	35,079.00	35,079.00	16,341.79	16,341.79	
2	蒸气压大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	15,429.00	15,429.00	465.14	465.14	
3	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	14,704.00	14,704.00	8,647.43	8,647.43	
4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9,000.00	9,000.00	2,768.62	2,768.62	
合计		74,212.00	74,212.00	28,222.98	28,222.9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审批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

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29号《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本次拟置换2013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于置换。

三、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222.98万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